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原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00.00元,超募资金976,63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162, 900, 000. 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9, 516, 000. 0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9, 129, 007. 92
减: 偿还银行借款	404, 000, 000. 00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7, 942, 925. 36
减: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20, 000, 000. 00
加: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20, 000, 000. 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6, 633, 462. 58

项目	金额
加: 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	1, 054, 470. 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表中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1,054,470.70,原因如下:2012年度募投项目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50,000,000.00元。由于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上存在问题(已于《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详细披露),实际公司2012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1,054,470.70元。2013年2月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重新注入诸暨天立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并进行专户存管,未考虑2012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可用资金为151,054,470.70元。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1,012.25 万元,均系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09年8月8日经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13年8月修订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13年8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15年2月修订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15年2月修订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15年2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前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通过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用于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 资金已于2013年3月19日与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西南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12月25日在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经合理审批,2013年12月25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金已全部转出,并于2013年12月25日予以销户。2014年1月23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如本报告四所述,公司本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14,576.45万元用于实施《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24日、2015年1月22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开设了1个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09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7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业主方仍在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导致项目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项目施工建设的启动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石家庄化工项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亿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节余为 0元,经合理审批,于 2015 年 4月 8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5 年 4月 14日注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5 年 5月 13日注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销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销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1年	上市发行	111,338.41	11,012.25	118,107.19	11,012.25	25,588.7	22.97%	0	不适用	0
合计		11,338.41	11,012.25	118,107.19	11,012.25	25,588.7	22.97%	0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11,012.25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8,107.19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	否	2,786	2,786	0	1,903.96	100.00%	2012年 01月31 日	0	是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 地建设项目	是	10,445	423.55	0	423.55	100.00%	2014年 06月30 日	0	否	是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 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 管理项目	是		10,021.45	0	10,021.45	100.00%	2016年 02月29 日	4,170.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231	13,231	0	12,348.96			4,170.4		
超募资金投向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 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 管理项目	是		6,022.55	0	5,563.94	100.00%	2016年 02月29 日	0	是	否

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35,000	2,000	0	2,000	100.00%	2016年 12月31 日	0	否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 地建设项目	是	4,555	0	0	0	0.00%	2014年 06月30 日	0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40,400	40,400	0	40,4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57,794.29	57,794.29	11,012.25	57,794.29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7,749.2 9	106,216.8 4	11,012.25	105,758.2			0		
合计		150,980.2 9	119,447.8 4	11,012.25	118,107.1 9			4,17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投资 16.044 万元, 原墓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由"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4-108 号《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并召开来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项目可行性相应发生变化。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 2011 年 6 月 17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 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									

- 3、公司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4、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 5、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4,555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 7、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8、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 9、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5年3月9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10、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6,044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 3,749.44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 2014年 10月15日召开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1、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35,000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4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63,174.2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投资本项目建设,《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已 经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于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使用以及意向银行融资等的通盘考量,为有效利用银行融资,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由原 3.5 亿元变更为 1.3 亿元,其余 2.2 亿元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已经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09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7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820,428 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业主方仍在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导致项目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项目施工建设的启动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石家庄化工项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 亿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凭借创新节能技术与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的聚合效应,能够有效应对电石企业普遍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积极为客户创造节能减排效益并与之分享,达致客户与公司双赢的局面。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60%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己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投资人民币 16,044 万元,原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294.56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差额部分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投入,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投资港原化工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

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380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不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公司于 2014 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原"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流动资金需要,申请使用募集资金 2705.44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并存入普通银行账户,截止 2014 年 9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已使用 423.55 万元,剩余流动资金 2281.89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公司 2015 年度投资"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净额 2000 万元,因业主方仍在推进办理项目相关建设手续,该项目目前处于设计和采购施工的准备阶段。受进度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回年初预付项目款 1.1 亿元。3、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